

要求舒緩通州街石器市場販商營商情況

背景：食物環境衛生署為妥善處理長沙灣道一帶之無牌玉石小販，自 2005 年 8 月起，將上述一帶之玉石小販，安置入一直空置的通州街臨時街市第六、七座，讓眾小販繼續經營，無需為無牌小販身份遭檢控。各小販枱商進入通州街臨時街市後，刻苦經營，但卻遇上經濟不景，由原來之 100 多檔枱商，減至現時之 80 多檔，各枱商每月收入僅及糊口。

現況：月前，各枱商接獲有關部門知會，需辦理商業登記証等，始能繼續在通州街臨時街市繼續經營，但反觀油蔴地玉器市場，卻無需商業登記，若通州街玉石販商，要同時繳交街市租金及商業登記等費用，必令他們百上加斤，難於經營。

要求：(1) 各部門作出協調，舒緩通州街玉石販商經營之困難；
(2) 豁免玉石販商之商業登記証，免百上加斤；
(3) 減免販商之租金，舒緩營商困境；
(4) 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供更佳之經營環境，協助販商經營。

文件於 2008 年 6 月 17 日區議會討論，並請各議員支持及通過上述要求。

文件提交人：衛煥南、譚國僑、覃德誠、馮檢基、官世亮、黎慧蘭、梁有方、吳美、王桂雲、黃志勇

2008 年 5 月 30 日